

## 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第 110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1001 會議室

主席：許召集人銘春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單

紀錄：黃碧蓮

### 壹、確認第 109 次會議紀錄

決議：會議紀錄確認。

### 貳、報告事項

#### 一、移工在臺人數、失業率及就業安定基金收支情形報告

報告單位：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

##### (一)移工在臺人數

統計至113年3月底，本國就業人數計1,158萬1千人，較上年同期增加9千人；在臺移工總計76萬3,381人，較上年同期增加3萬841人。

1. 產業移工在臺52萬5,270人（占整體就業人數4.25%、占本國受僱人數5.18%），其中製造業移工47萬9,847人（占製造業整體就業人數13.82%、占製造業本國受僱人數14.59%），營造業移工2萬6,929人（占營造業整體就業人數2.82%、占營造業本國受僱人數3.3%），農林漁牧業移工1萬8,494人（占農、林、漁、牧業整體就業人數3.52%、占農、林、漁、牧業本國受僱人數17.31%）。
2. 社福移工在臺23萬8,111人（占整體就業人數1.93%、占本國受僱人數2.35%），其中外籍看護工23萬6,124人（外籍機構看護工占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整體就業人數3.19%、占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本國受僱人數3.33%；外籍家庭看護工占其他服務業整體就業人數27.63%、占其他服務業本國受僱人數37.98%），外籍幫傭

1,987人（占其他服務業整體就業人數0.35%、占其他服務業本國受僱人數0.56%）。

3. 男性移工在臺38萬8,026人（占移工在臺人數50.83%），女性移工在臺37萬5,355人（占移工在臺人數49.17%）。

## （二）失業率

1. 113年3月失業率<sup>1</sup>為3.38%，較上月下降0.01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亦降0.18個百分點。

2. 113年3月經季節調整後失業率為3.40%，與上月持平，較上年同月則降0.18個百分點。

3. 113年3月失業人數<sup>2</sup>為40萬5千人，較上月減少1千人或0.25%，其中因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而失業者及初次尋職失業者均減少2千人；與上年同月比較，失業人數減少1萬9千人或4.57%。

## （三）就業安定基金收支情形

### 1. 基金來源部分

113年度截至3月底止，累計實收數24億966萬2千元，累計分配數20億9,730萬5千元，執行率114.89%，其中：

(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累計實收數18億9,386萬8千元，累計分配數16億4,560萬8千元，執行率115.09%。

(2) 勞務收入：累計實收數3億975萬元，累計分配數3億2,159萬7千元，執行率96.32%。

(3) 財產收入：累計實收數774萬1千元，累計分配數337萬9千元，執行率229.08%，主要係各地方政府繳回辦理各項計畫補助款所生孳息收入。

---

<sup>1</sup>失業率係指失業者占勞動力之比率，失業率(%)=失業者/勞動力\*100%=失業者/(失業者+就業者)\*100%。

<sup>2</sup>失業者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1)無工作；(2)隨時可以工作；(3)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此外，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

(4)政府撥入收入：累計實收數 1 億 2,672 萬 1 千元，累計分配數 1 億 2,672 萬 1 千元，執行率 100.00%。

(5)其他收入：累計實收數 7,158 萬 2 千元，累計分配數 0 元，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經費執行贖餘。

## 2. 基金用途部分

113 年度截至 3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18 億 2,109 萬 2 千元，累計分配數 19 億 251 萬 3 千元，執行率 95.72%，其中：

(1)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累計執行數 14 億 3,958 萬元，累計分配數 14 億 9,525 萬元，執行率 96.28%。

(2) 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累計執行數 6,833 萬 2 千元，累計分配數 7,426 萬 7 千元，執行率 92.01%。

(3)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累計執行數 2 億 7,690 萬 4 千元，累計分配數 2 億 9,195 萬 5 千元，執行率 94.84%。

(4) 勞工權益扶助計畫：累計執行數 66 萬 6 千元，累計分配數 45 萬元，執行率 147.98%，主要係因訴訟扶助案件屬遇案辦理性質，截至 3 月底申請扶助案件較多所致。

(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累計執行數 3,552 萬 1 千元，累計分配數 4,056 萬 6 千元，執行率 87.56%。

(6)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累計執行數 8 萬 9 千元，累計分配數 2 萬 5 千元，執行率 355.83%，主要係勞動力發展署因應辦公室空間改裝需求，加裝門禁系統設備所致。

## 3. 基金餘額部分

113 年度截至 3 月底止，贖餘 5 億 8,857 萬元，加上期初基金餘額 385 億 5,211 萬 7 千元，基金餘額為 391 億 4,068 萬 7 千元。

決議：洽悉。

## 二、114 年度運用就業安定基金委託辦理具研究性質且經費達 80 萬元以上之計畫案報告

報告單位：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

- (一)依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第 65 次會議決議略以，勞動部及所屬依業務需要，運用本基金作為研究經費委託執行具研究性質之計畫，經本部審查通過之次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其個別計畫預算達 80 萬元者，應將相關計畫說明表及經費預算表，併同概算之審查作業提送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報告。另地方政府或其他機關申請補助辦理之次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其預算達 80 萬元者，亦應將相關計畫說明表及經費預算表，提送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議報告。
- (二)經彙整，114 年度運用本基金委託辦理具研究性質且經費達 80 萬元以上之計畫合計 3 項，本部所提計「產業因應淨零轉型導入人工智慧(AI)生產對勞動環境影響之研究」1 項，另地方政府委託辦理之計畫計 2 項，為臺北市政府「退休年齡由勞資雙方協商進行研議之可行性委託研究計畫」及桃園市政府「AI 影像辨識技術輔助重複性作業之人因工程評價估算研究，以汽車產業為例」。

**決議：勞動部所提計畫同意辦理，另臺北市政府所提計畫不予補助，桃園市政府所提計畫請依審查意見修正，再送勞動部審查同意後始得辦理。**

## 參、討論提案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

案由：有關各單位研提就業安定基金 114 年度來源（收入）預算及計畫計 242 億 7,793 萬 8 千元與用途（支出）預算及計畫計 228 億 721 萬 3 千元案，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本部就業安定基金 114 年度預算編列事宜，係依據就業安定基金 114 年度預算規劃重點（前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提經本基金管理會第 108 次會議照案通過），並參考 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研編。
- 二、就業安定基金 114 年度預算共編列來源（收入）預算 242 億 7,793 萬 8 千元，來源預算扣除收支併列部分後計 230 億 8,095 萬 8 千元；用途（支出）預算 228 億 721 萬 3 千元，用途預算扣除收支併列部分計 216 億 1,023 萬 3 千元，114 年度預算數（扣除收支併列）較 113 年度預算（扣除收支併列）225 億 3,823 萬 2 千元，減列 9 億 2,799 萬 9 千元。
- 三、有關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預算編列項目及經費，說明如下：
  - （一）本部就業安定基金 114 年度預算計有 10 個單位研提 19 項來源（收入）計畫，計 242 億 7,793 萬 8 千元預算；用途（支出）計畫共計 92 項，由 28 個單位研提 244 支用途（支出）計畫共 202 億 6,305 萬 3 千元預算；另補助地方政府依用途預算扣除收支併列部分伸算 10%至 12%後，加計補助各縣市政府獎勵型及增額計畫共 3 支計畫，計 25 億 4,416 萬元。114 年度合計共提列 247 支用途（支出）計畫，金額計 228 億 721 萬 3 千元。

(二)主要業務項目敘述如后：

1. 促進國民就業：計編列 164 億 7,276 萬 5 千元，占總預算

72.226%，其細項如下：

(1)職業訓練：計編列 63 億 622 萬 8 千元，占總預算 27.650%，重點包括健全分署辦理職訓業務運籌管理功能（15.21 億元）、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10.32 億元）、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17.92 億元）、辦理特定對象失業者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9.26 億元）、分署辦理在職人員進修訓練（1.98 億元）、產業人才投資計畫（2.11 億元）、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2.85 億元）、推動身心障礙者多元化職業訓練（1.07 億元）、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1.19 億元）等。

(2)就業服務：計編列 62 億 2,454 萬 8 千元，占總預算 27.292%，重點包括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7.87 億元）、台灣就業通網實服務（1.17 億元）、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6.36 億元）、青年就業服務（6.41 億元）、就業服務據點勞務需求計畫（3.31 億元）、青年就業領航計畫（3.49 億元）、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5.58 億元）、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服務管理（1.64 億元）、推動身心障礙者進用暨就業協助計畫（1.33 億元）、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10.75 億元）、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2.81 億元）、多元培力就業計畫（8.84 億元）、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及創業協助（1.19 億元）等。

(3)技能檢定：計編列 29 億 7,454 萬 2 千元，占總預算 13.042%，重點包括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試務工作計畫（9.13 億元）、推動技術士技能檢定計畫（0.86 億

元)、推動技能檢定品質提升(0.95億元)、辦理國內技能競賽及選手培訓(4.85億元)、參加國際技能組織賽事暨交流訪問(7.40億元)、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0.90億元)、提升人才發展品質效能(1.00億元)、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及穩定就業獎勵試辦計畫(3.05億元)等。

(4)其他：計編列9億6,744萬7千元，占總預算4.242%，重點包括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就業基金預算(2.60億元)、辦理就業促進等相關資訊業務(1.52億元)、約聘及臨時人員薪金等。

2. 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編列29億9,139萬9千元，占總預算13.116%，主要為辦理外國人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11.66億元)、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7.84億元)、補助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等相關業務(4.32億元)、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等相關事項(1.72億元)、辦理就業安定費及外國人收容費收繳等相關事項(1.15億元)、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等相關資訊業務(0.96億元)、約聘及臨時人員薪金等。

3. 提升勞工福祉：計編列6億41萬9千元，占總預算2.633%，主要為增進勞資爭議處理機制，落實大量解僱保護功能計畫(0.64億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1.06億元)、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0.89億元)、推動勞動業務相關資訊系統共同運作平台(0.66億元)、補助辦理職場性騷擾防治業務(2.18億元)等。

4.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編列24萬3千元，占總預算0.001%，主要為購置就業安定基金業務所需辦公設備。

5. 一般行政管理：計編列1億9,817萬7千元，占總預算0.869%，主要為辦理就業安定基金業務所需行政管理服務

(1.19 億元)、租用辦理基金業務所需之辦公房舍、檔案儲存空間及設備 (0.42 億元)、約聘及臨時人員薪金等費用。

#### 6. 補助地方政府

(1) 計編列 25 億 4,421 萬元(含獎勵型計畫及其獎勵金、查核費用與增額計畫)，占總預算 11.155%，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提升勞工福祉等業務費用。

(2) 有關補助地方政府預算依「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勞動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編列部分，現行按年度歲出預算扣除收支併列計畫後之 10%至 12%計算補助額度。復依 111 年 9 月 21 日研商「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申審期程及補助額度」會議決議，統籌款預算年度成長率以 15%為上限，113 年度預算為 21 億 2,162 萬 8 千元，經核算 114 年度預算為 23 億 1,441 萬 6 千元。

(3) 各提列單位 114 年度預算經本基金管理會審查後，如經行政院、立法院審議預算有所刪減時，補助地方政府預算額度得依實際通過金額調整之。

四、另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經費，其經費來源分別為「就業保險提撥收入」計 42 億 6,724 萬 6 千元、「分署自辦在職訓練收入」計 1,122 萬 7 千元，及「公庫撥款收入」計 1 億 7,367 萬 6 千元，合計為 44 億 5,214 萬 9 千元，均以收支併列方式納入就業安定基金預算；其中「就業保險提撥收入」及「分署自辦在職訓練收入」部分已於本 (113) 年 3 月 26 日及 4 月 30 日由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審議完竣；另「公庫撥款收入」部分將循公務預算審議程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案由：有關 114 年度本部勞工權益基金來源(收入)預算及計畫計 5,237 萬 6 千元與用途(支出)預算及計畫 6,702 萬 8 千元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有關本部114年勞工權益基金預算編列事宜，係依據114年度施政計畫，並參考112年度勞工權益扶助計畫執行情形辦理。
- 二、114年度勞工權益基金預算提列事宜經本部初審，共編列來源(收入)預算5,237萬6千元，用途(支出)預算6,702萬8千元，計畫重點、預算編列項目及額度，說明如下：

(一)基金來源：

1. 公庫撥款收入(2,800萬元)：公庫補助勞工權益基金收入。
2. 其他撥入收入(2,385萬1千元)：就業安定基金撥入收入。
3. 利息收入(52萬5千元)：係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二)基金用途：

推動勞工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計畫(6,702萬8千元)：

1. 推動委託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計畫：

(1)勞工如與事業單位發生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積欠工資、資遣費、退休金、遭遇職業災害，雇主未給與補償或賠償以及雇主未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就業保險法辦理加保或投保薪資以多報少等勞資爭議，經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不成立而向法院聲請勞動調解或起訴，扶助每一審訴訟之律師費，平均 16 千元，預估扶助 2,600 件，編列 4,160 萬元。

(2)申請人經核准提供前揭案件律師代理扶助者，可申請勞動事件處理必要費用，包含裁判費、聲請費、執行費、證人日費旅費、鑑定費、政府規費及借提費、經法院裁定須支

出之費用及其他必需費用，預估同案每人扶助 2 千元，預計扶助 300 件，編列 60 萬元。

- (3) 為提供便利專業之勞工訴訟扶助服務，爰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 條第 4 項的規定，將勞工訴訟扶助專案之執行，委由民間團體辦理，借助其專業之人力及廣布之服務據點，提高法律扶助之效率，並編列專案人員費用，以提供更專業及高品質之訴訟扶助服務，確實提升本專案之扶助成效。受委託團體進行審查案件律師代理及必要費用（包括資力、案情審查等）、訴願、派案及結案程序所需之行政支出費用，預估全年度審查 4,800 件，計 573 萬 6 千元及專案人員費用計 1,150 萬元，共計編列 1,723 萬 6 千元。
- (4) 為提升勞工訴訟扶助專案之服務品質，辦理受委託團體之工作人員與扶助律師教育訓練，印製勞工訴訟扶助宣導品及滿意度調查等，以確保服務品質，俾利申請人及受扶助勞工獲得更完善之服務，編列 40 萬元。另編列辦理審理專案衍生訴願及行政訴訟所需專業人力費計 60 萬元。
- (5) 為維護案件管理系統運作正常與管理勞工申請訴訟扶助專案之審核進度，並因應法規修訂所需之建置費用等，編列 100 萬元。

## 2. 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律師扶助計畫：

為協助勞工處理勞資爭議，本部賡續於 114 年辦理補助行政機關辦理勞工勞資爭議調解法律扶助，每一調解案之律師出席費 3,000 元，預估扶助 700 件，編列計 210 萬元。

## 3. 辦理仲裁代理扶助計畫：

透過提供仲裁代理酬金扶助措施，使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得於訴訟外，透過仲裁之方式迅速解決，編列計 10 萬元。

4. 辦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扶助計畫：

勞工或工會遇有雇主基於不當勞動行為動機所為之解僱行為時，得於專業之律師協助下，透過裁決程序，迅速解決爭議，回復勞動關係之正常發展，每案每人最高扶助 4 萬元，預計扶助 10 件，計 40 萬元，並成立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小組審核扶助案件，審核委員出席費計 2 萬 5 千元，總計需編列 42 萬 5 千元。

5. 推動勞動事件處理期間必要生活費用扶助計畫：

為使勞工於勞動事件處理期間無後顧之憂，於未能就業之前，扶助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投保薪資 60%，預計扶助 180 人次，編列計 296 萬 7 千元。

三、另有關勞工權益基金112年度收支狀況簡述如下，併供參考：

(一)來源：

112 年度政府捐補助基金 2,800 萬元，就業安定基金「增進勞資爭議處理機制，落實大量解僱勞工訴訟補助計畫」捐贈 2,177 萬元，收回以前年度經費賸餘約 186 萬 5 千元及利息收入約 62 萬 7 千元，共計約 5,226 萬 2 千元。

(二)用途：

「勞工權益扶助計畫」112 年度預算數 8,165 萬 8 千元，實支約 5,050 萬 3 千元，執行率 61.85%。

(三)餘絀：

111 年底基金餘額約 8,637 萬元，112 年度賸餘約 175 萬 9 千元，截至 112 年底累計基金餘額約 8,812 萬 9 千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人：洪委員心平

案由：請勞動部規劃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場合理調整宣導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在我國2017年 CRPD 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及2022年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國際審查委員均強調「合理調整」的重要性，並一再督促國家應透過立法明確規定提供合理調整之義務，如拒絕提供合理調整，將構成對身心障礙者之歧視。
- 二、因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本次預計將「合理調整」納入修正。勞動力發展署編製「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合理調整指引手冊」已完成，據瞭解勞動部亦研訂「身心障礙者職場合理調整行政指導」待公告。建議勞動部，據此規劃對雇主、從業人員及身心障礙者辦理相關之宣導活動，包括：概念介紹、案例討論與分享、申請與救濟機制之建立等等，以使身心障礙勞工、雇主、及就業服務相關人員，提升對合理調整操作之理解，導入職場實際應用，促進職場平權。

決議：有關「身心障礙者職場合理調整行政指導」之研議，請勞動部積極辦理，公告後並依委員建議加強宣導。

### 肆、臨時動議

提案人：梁委員偉玲

案由：有關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業訓練業務人力職級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地方政府與中央於去(112)年召開聯繫會報，針對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及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業務，提出進用人力職級案變更，即業務促進員改以業務輔導員進用，去年

未調薪4%前之業務促進員薪資為29,960元，薪資標準與工作負荷不成正比，另本(113)年3月發展署召開審議會決議將再提送下次會議審議，考量近期地方政府已陸續申請114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計畫，該項提案規劃進度將影響地方政府後續執行相關業務。

**決議：請勞動力發展署就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及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約用人員之職級調整案，積極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伍、散會：下午3時20分

## 【與會委員發言摘要】

一、討論提案一：有關各單位研提就業安定基金114年度來源（收入）預算及計畫計242億7,793萬8千元與用途（支出）預算及計畫計228億721萬3千元案。

### 廖委員碧英

在議程第94頁，2025年我國將辦理第3屆亞洲技能競賽，與113年度比較增加3億2千6百萬餘元，因說明內容較為簡略，請主辦業務單位說明增加之預算如何執行。

### 勞動力發展署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組黃組長俐文

2025年11月辦理之亞洲技能競賽，係近32年來我國再次舉辦之國際競賽，本次有28個會員國，於今(113)年11月共同投票決定賽事，目前預計於南港展覽館兩個展館舉辦3至4天國際賽，及開幕、閉幕，為期約1週的時間，爰3億2千萬元之預算含賽事之籌備相關展覽及周邊活動，與裁判費用、設備費用，均為辦理競賽之各階段整備與辦理費用，至來臺會員國代表團之住宿、機票係由該國自行負擔。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鍾副署長錦季(代理執行秘書)

辦理國際競賽所需費用除編列之3億2千多萬元外，其他亦透過廠商贊助，各界所投入之資源，本部將覈實辦理本項工作。

### 鄭委員富雄

依112年12月19日管理會第108次會議討論之114年度預算規劃重點，請就淨零排放、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等編列預算之相關措施加以說明。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鍾副署長錦季(代理執行秘書)

(一)淨零碳排主要係辦理人才培訓，發展署所屬各分署辦理在職訓練、失業者職前訓練、青年訓練，均將淨零碳排列為重點之訓練職類。

(二)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方面，除依專法所列工作事項推動辦理之外，114年增列如「50+50」及「55Plus」等幾項促進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計畫預算。

#### 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組沈組長文麗

本署針對淨零碳排人才培訓部分，主要係於在職訓練、失業者職前訓練及青年訓練各支計畫中，依照產業發展的進程，配合編列相關預算。114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編列約1.25億元(如含就業保險基金約編列3.8億元)，以協助勞工技能提升。

#### 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孫專門委員凡茹

(一)本部持續推動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並持續增編預算，除原補助措施，另推動「55Plus壯世代就業促進措施」新增就業獎勵及職場支持輔導。

(二)114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含就業保險基金預算投注於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經費逾29億元，另編列16億元經費持續在推動身心障礙就業，以落實CRPD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林委員順基(李主任佳育代理)

114年度辦理就業保險業務預算編列總表第23項「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計畫」，編列之經費較113年增加，請說明主要增加之業務；另議程第100頁「辦理與外國人來源國業務聯繫等相關事項」提及我方赴泰國、菲律賓出席臺泰、臺菲勞工會議，並於國內召開臺越及臺印勞工會議，考量我國已與印度簽署MOU，是否應納入與印度之業務聯繫。

#### 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創新中心游主任明鑫

創業部份增加約4千萬元係捐助信用保證基金，因微創政策性貸款需依申辦貸款額度提列貸款保證金捐助信保基金進行信保，如此項業務結束，該保證金得返還。

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蘇組長裕國

本部已將簽署之臺印 MOU 報請立法院安排審查，在與印度召開雙邊工作會議之前，將先於國內就各項引進議題進行準備工作，預計於 114 年或形成共識後，再邀請印方來臺訪問，或辦理工作層級會議、視訊會議等，爰未編列出國預算。

蔡委員培松

簡報第 7 頁「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主要辦理外國人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增加 3.06 億元，主要增加業務為何？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在「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減列 14.49 億元，是否因青年失業率下降而減少相關預算，或另有替代計畫。

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蘇組長裕國

辦理外國人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增加 3.06 億元之預算，分為以下三部分：

- (一)近年來失聯移工人數達 8.6 萬人，爰在補助移民署查緝跟收容管理、遣返業務經費有增加之必要，本部與內政部討論針對非法媒介，尤其網路臉書或通訊軟體之非法行為，需增加科技偵查系統及設施，以及新增 48 名查獲失聯移工之遣返收容的人力，爰增列 1 億元。
- (二)本部與衛福部合作家庭看護移工之喘息服務，因使用人次跟服務人數逐年增加，爰增列 9 千多萬元。
- (三)本部自 112 年度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除前述之擴大喘息服務外再提供短期照顧服務，累計可達 1 年 52 日，開辦以來陸續接獲地方政府反映使用人數增加，預估以 1.5 倍之成長速度計算，爰增列 9 千 3 百多萬元。

### 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吳組長淑瑛

有關「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減列 14.49 億元部分，本項計畫係整併疫情期間推動之「青年就業獎勵計畫」與「青年尋職津貼計畫」，112 年度編列 113 年度預算時，係以 2 項計畫規模寬估預算約 18.8 億元，惟近期觀察青年失業率呈下降趨勢，爰做適度調整，114 年該項計畫經費編列約 4.5 億元，另本部於 114 年新增「連結重點產業用人需求與青年就業實施計畫」，引導青年投入重點產業就業。

### 廖委員碧英

近期參與一個與歐盟相關議題之國際會議，會中提及法國法律明定，移工每月必須休假 1 天，不能以薪資取代，反觀國內仲介招攬以一個月 4 或 5 天加班費來取代休假，建議可參酌法國移工休假制度。

### 許召集人銘春

本部目前推動之喘息服務可讓移工至少每週休假 1 天，並同意參酌廖委員意見。

### 許召集人銘春

照案通過。

**二、討論提案二：有關114年度本部勞工權益基金來源（收入）預算及計畫計5,237萬6千元與用途（支出）預算及計畫6,702萬8千元案。**

### 王委員玥好

針對「推動委託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計畫」，如勞工涉及性平事件，可否申請法律扶助。

###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黃司長維琛

(一)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之修正，在性騷擾部分，本部去年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爭取相關經費辦理補助地方主管機關推動職場性騷

擾防治相關業務，目前補助地方政府相關法律扶助計畫及經費亦已陸續核定，由縣市政府就近協助被害人，另補助項目及經費標準大致與本部委託法扶基金會相同，考量目前法扶基金會之量能，初期由縣市政府就近協助處理，本部後續將與法扶基金會洽談合作事宜。

(二)有關性別歧視及性騷擾業務，本部均已核撥經費委託縣市政府辦理。

#### 許召集人銘春

本部於勞工權益均編列相關經費，除了感謝管理會委員支持，也請委員放心，相關業務均有經費支持。

#### 陳委員瑞嘉

王委員所提之性騷擾防治業務，地方政府均已執行，惟受僱者很少僅因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提起申訴，多伴隨如不當解僱之勞資爭議案件，建議如含括勞資爭議事件及性騷擾案件，回歸勞工權益基金補助。各地方政府均設置勞工權益基金，如涉及勞資爭議含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因難以拆列，係由勞權基金補助，而非由就業安定基金補助款支出。

#### 許召集人銘春

陳委員所提建議，地方政府可自行決定由何處經費支出，惟以編列經費處理勞工相關案件為要務。

#### 楊委員琇雁

議程第 11 頁之勞工權益基金 112 年度收支情形，其中執行率 61.85%，請說明係哪項業務需調整或所遭遇之困難。

####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王司長厚偉

109 年起實施勞動事件法，目的是讓勞工向法院提起訴訟更為便利、減少障礙，並降低相關訴訟費用，本部預估自 109 年起申請案件量將

增加，惟考量勞動事件案件自 109 年至 112 年皆維持約 1 萬件，且部分地方政府亦有提供訴訟扶助。此外，許多案件在勞資爭議調解階段即完成行政調解，爰本項經費逐年降編，未來視狀況再適度調整。

#### 鄭委員富雄

關廠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相關訴訟與本基金之運用是否有關聯性。

####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王司長厚偉

依據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時，如未清償勞工一定金額之債權，本部將召開會議討論是否禁止該事業單位代表人出國，惟本項與勞工權益基金無涉。

#### 許召集人銘春

照案通過。

### **三、討論提案三：請勞動部規劃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場合理調整宣導案**

#### 洪委員心平(汪副主任育儒代理)

- (一)合理調整概念在 2 次 CRPD 國家報告均強調其重要性，各部會亦有共識將合理調整概念納入身權法修法內容。
- (二)衛福部於本(15)日召開身權法修法草案會議，其中在第十六條納入合理調整，即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提供必要及適當合理調整，且不限領域，含教育、就業、醫療等，另衛福部修法草案新增 2 項，第一、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本條文修正公布後一年內公告前項合理調整適用範圍、協商程序及救濟管道之指引，第二、針對機關、學校、事業機構等等要在相關指引公告後兩年內要訂定合理調整的流程及公開揭示之。
- (三)勞動部已訂合理調整指引手冊及行政指導公告，但仍顯不足，希望能進一步訂定更明確之作為，讓勞工、雇主或就業服務相關人員，除了解合理調整概念外，更能加以運用，讓勞工與雇主在有爭議時有協商及救濟管道。

###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黃司長維琛

- (一)「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合理調整指引手冊」已完成公告，發展署亦規劃後續相關宣導，在行政指導部分，本部將邀集專家學者進行討論，另衛福部亦將進一步整合相關草案。
- (二)考量合理調整引進國內的時間短，需加強宣導溝通並建立共識，且需謹慎處理，避免將不接受合理調整與歧視畫上等號，在雇主不甚瞭解過程中仍需進行整合、宣導及調整，期待以正向邏輯來進行勞資雙方合理調整觀念，後續並依衛福部修正相關的規定加以落實。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鍾副署長錦季(代理執行秘書)

- (一)勞動力發展署112年已完成編製「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合理調整指引手冊」，基於公部門應率先推動並落實，讓第一線辦理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及就業服務人員理解合理調整概念及如何落實，以逐步引領企業推動合理調整，認同障礙者能力與貢獻，建立友善共融職場環境，並已將手冊函送監察院、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參考。
- (二)為使大眾了解合理調整及相關作法，並引導雇主主動協助障礙者權利人之請求，或潛在義務的承擔方本於職責對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工作調整，本署於去(112)年辦理10場從業人員研習，今(113)年亦將針對雇主及專業人員辦理20場教育訓練。

### 許召集人銘春

有關「身心障礙者職場合理調整行政指導」之研議，請勞動部積極辦理，公告後並依委員建議加強宣導。

#### 四、臨時動議：有關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業訓練業務人力職級調整案。

##### 梁委員偉玲

地方政府與中央於去(112)年召開聯繫會報，針對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及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業務，提出進用人力職級案變更，即業務促進員改以業務輔導員進用，去年未調薪4%前之業務促進員薪資為29,960元，薪資標準與工作負荷不成正比，另本(113)年3月發展署召開審議會決議將再提送下次會議審議，考量近期地方政府已陸續申請114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計畫，該項提案規劃進度將影響地方政府後續執行相關業務。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鍾副署長錦季(代理執行秘書)

本案在臺南市政府與高雄市政府函知本署後，即於本(113)年3月召開會議，是日經委員審查本案請補充工作職務分析，本署將於近期召開第2次審查會議，未來如確定調整職級，經費增加部分亦併同調整容納。

##### 梁委員偉玲

去(112)年業務促進員職級第1級為29,960元，本(113)年調整4%後薪資為31,185元，以臺南市政府為例，碩士以上同仁認為薪資待遇不如業界，在人員聘僱或留用都將面臨困難，建議發展署在訂定職級外併同考量薪資與聘僱問題。

##### 陳委員瑞嘉

- (一)建議個案問題不宜列入本管理會討論。
- (二)基本工資於105年為20,008元時，業務促進員薪資約2萬7千元，目前113年基本工資27,470元，業務佐理員及業務促進員僅29,700元至31,185元，與基本工資差距很小，該薪資水準於北部聘僱人力實屬困難，建議發展署通盤考量進用人力之工作內容與薪資標準，另基本工資之調整亦應納入調整人力薪資之考量。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鍾副署長錦季(代理執行秘書)

補助地方政府進用人力之職級及薪點係參照發展署約用人員僱用資格條件之標準，約用人力如達考核標準，則依該職級進階標準敘薪，本署未來將通盤檢視地方政府及本署約用人員薪資標準。

### 許召集人銘春

基本工資自105年至113年已調漲了7千多元，要留住優秀人才，需有良好的薪資報酬及勞動條件，勞動部應做表率帶動業界薪資調整，未來會全面進行檢討。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鍾副署長錦季(代理執行秘書)

依本署約用人員僱用資格條件一覽表，業務促進員薪資標準第1階為31,185元，若逐年調升，至第12階為40,095元，若未來辦理職業訓練人員調整職級為業務輔導員，薪資可達49,410元，對人員將是一種鼓勵，惟需進行第2次會議審查，釐清工作職務分析內涵。

### 陳委員瑞嘉

- (一)本人擔任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長任內，建議如工作內容相同，應排除不同學歷之薪資待遇，後來經發展署採納，我覺得是正確的作法，另將職級之薪點往上加也是正確的方向。
- (二)為避免同仁將地方政府及發展署約用人員相關內容及職級做比較，產生人員流動，建議全盤檢視各計畫約用人員之工作內容及薪資標準，或許有些職級該調升、有些該調降。

### 廖委員碧英

本案可能要擴及到部會討論，因近年來衛福部就社工人員學歷、證照及執業執照均有不同薪資標準，建議未來如要進行統整，在各部會、民間團體皆可進一步討論勞動條件與薪資標準。

### 許召集人銘春

同意廖委員所提同工同酬概念。

### 鄭委員富雄

勞動部114年度編列25億補助地方政府，本人參與地方政府計畫訪視過程發現，中央與地方在預算、資源相互配合下，執行成效良好，惟本管理會常面臨需討論中央與地方政府間之爭議問題，基於本管理會僅3位地方政府代表，建議可先召開工作小組，再提送本管理會討論。

### 林委員春鳳

本人參加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議以來，了解就業安定基金預算相當龐大。另藉此機會表達，感謝部長6年來的用心及對基層勞工的關心及溫暖，與應變整體勞動環境之警覺心，回應社會實際的需要。

### 許召集人銘春

謝謝各位委員的支持，阿春部長擔任這個職務，就是做好應盡的責任，6年2個月的時間不算短，真心感謝所有委員及同仁的支持。

### 許召集人銘春

請勞動力發展署就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及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約用人員之職級調整案，積極辦理後續審查事宜。